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随县林罚决字[2023]第 196 号

被处罚人姓名 许■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8.20
身份证号码: 429■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随县万和镇大西湾村九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地址

经依法查明, 2023 年 6 月, 许■在没有办理林业采伐证的情况下, 擅自在随县万和镇大西湾山村八组小营窝山场上砍伐经承包人同意的栎杂树, 经现场勘验, 许■在该山场上砍伐栎杂树 103 株, 立木蓄积 2.9868m^3 , 折合材积 1.9414m^3 , 价值 854 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书证等证据为证, 该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规定第一款规定, 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 (你单位) 处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2 倍的树木, 计 206 株;
- 2、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的罚款, 计 2562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 限你 (你单位) 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到随州农工银行 (收帐单位: 随县财政局国库股, 开户行: 随州农工随县支行, 账号: 17783101040003674) 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款后, 被处罚人上交银行缴款单, 处罚单位方可开具罚款票据。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随县林业局 (印章)
2023 年 7 月 18 日

共三联 第一联附卷 第二联交被处罚人 第三联交银行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随县林罚决字[2023]第 200 号

被处罚人姓名刘■■■■， 性别：男

出生日期： 1959 年 11 月 24 日

身份证号码：420619■■■■■■■■■■ 工作单位：无。

住址：随县柳林镇金桥村三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__无__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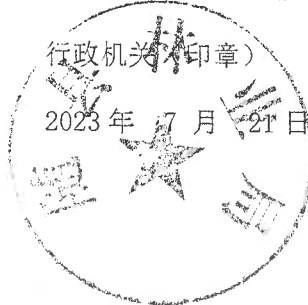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 2023 年 6 月下旬，在没有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到柳林镇高岭村三组自己承包的山场上砍栎树，经现场勘查，砍伐栎树一共 99 棵，计立木蓄积 4.64 立方米，折原木材积 3.06 立方米，价值为 1346 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构成滥伐林木。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勘验、检查笔录 等证据为证，你（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1 倍的树木，计 99 株；
2. 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的罚款，计 4038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行（收账单位：随县财政局国库股；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随县支行；帐号：17-783101040003674）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第二联 交被处罚人 第三联 缴款银行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随县林罚决字[2023]第 192 号

被处罚人姓名 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09.24

身份证号码: 421

工作单位 现住址 随县唐县镇药土山村二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地址

经依法查明, 2022 年 11 月, 安 在没有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 擅自在殷店镇凤鸣村二组宋家湾前面山场平整林地面积 330 平方米用于搭建活动板房。经核实, 该区域属灌木林地。根据《湖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补种树木标准》和《湖北省财政厅 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 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经初步预算, 恢复该处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费用需 3960 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书证等证据为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本机关责令安 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以以下林业行政处罚:

1、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计 396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 限你 (你单位) 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到随州农行随县支行 (收款单位: 随县财政局国库科, 备注: 转殷店林管站。账号: 17783101040003674) 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年 07 月 19 日

第一联 附卷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随县林罚决字〔2023〕第 193 号

被处罚人姓名 黄■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4.10

身份证 429■

工作单位 现住址：随县洪山镇观音堂村七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地址

经依法查明，你于 2023 年 3 月份，在没有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洪山镇观音堂村七组（小地名：黄冲）挖山平整场地准备建设养鸡场，经现场勘查，黄■在该处平整场地占用林地面积 1594 平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书证等证据为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2. 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计 1594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到农行随县支行银行（账号：17783101040003674）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直接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

2023 年 7 月 20 日